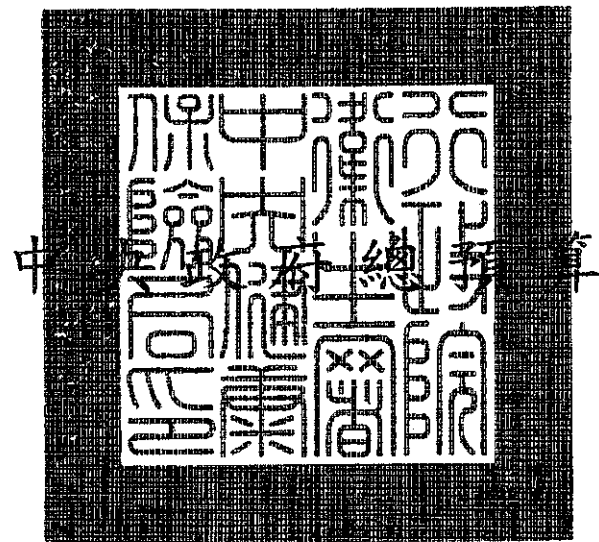


22-5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單位預算  
(法定預算)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書 表 名 稱

一、預算總說明	1~ 14
二、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15~ 16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17~ 18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9~ 26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科技發展工作	27~ 32
2.一般行政	33~ 34
3.健保業務	35~ 49
4.土地購置	50
5.營建工程	51
6.第一預備金	52
(三)各項費用彙計表	54~ 57
(四)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58~ 5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	60~ 61
(六)人事費分析表	6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	64~ 6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	66~ 6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68~ 69
(十)補助經費分析表	70~ 71
(十一)捐助經費分析表	72~ 73
(十二)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75
(十三)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76~ 81
(十四)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82~ 83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普通公務單位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十五)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84~ 85
(十六)委辦經費分析表.....	86~ 91
(十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92~ 106

# 預算總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組織法第 2 條規定

(一)機關主要職掌：

- 1.全民健康保險承保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2.全民健康保險財務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3.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及醫務管理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4.全民健康保險藥品特材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5.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審查業務與醫療品質提升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6.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
- 7.全民健康保險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 8.其他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承保組職掌：

- (1)承保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各類目投保金額調整之擬議及投保金額查核原則之研訂。
- (3)保險費與滯納金之核計、徵收、催收、銷帳、強制執行及報列呆帳作業之規劃。
- (4)保險憑證之規劃及管理原則之研訂。
- (5)承保資料檔與作業系統之規劃及健保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規劃。
- (6)投保單位或保險對象承保事項查處原則之研訂及違法案件之移送。
- (7)承保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承保事項。

2.財務組職掌：

- (1)財務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保險費率之精算、健保財務收支之研析及各項健保政策財務收支影響之分析。
- (3)保險資金與安全準備之運用及資金運用收益之統計。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4)代辦職業災害保險給付之收回及代位求償請款之辦理。
- (5)政府補助款、保險收入、罰鍰之收繳及醫療費用之撥付。
- (6)保險財務之現金、有價證券、票據之出納保管登記業務之規劃及執行。
- (7)財務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3.醫務管理組職掌：

- (1)醫務管理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研訂。
- (2)醫療費用協定之擬議及各部門醫療費用總額之管理。
- (3)支付方案之規劃及支付標準之擬訂。
- (4)醫療費用申報與支付業務之規劃、醫療費用溢付款訴追及報列呆帳之處理。
- (5)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業務之規劃、山地離島與偏遠地區醫療業務之規劃及管理。
- (6)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提供醫療給付或保險對象領取保險給付查處原則之研訂及違  
法案件之移送。
- (7)醫務管理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醫務管理事項。

4.醫審及藥材組職掌：

- (1)醫療服務審查、藥價基準與特殊材料法規之擬議、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  
研訂。
- (2)醫療服務審查人力、規範、作業之研訂及管理。
- (3)電腦自動化審查及檔案分析審查之研訂。
- (4)醫療服務品質指標、監控、輔導改善及資訊公開之研訂。
- (5)藥品之收載、核價、交易價格之調查、調整或品項之刪除及費用之監控。
- (6)特殊材料支付品項之收載、核價、價格調查、調整之研訂及費用之監控。
- (7)醫療服務審查、藥品、特殊材料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醫審及藥材事項。

5.企劃組職掌：

- (1)施政方針、施政計畫及目標之研訂。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 (2)保險人業務興革及技術發展之促進。
  - (3)業務計畫執行之追蹤、管制與考核、業務作業規則及標準作業流程之考核。
  - (4)國際合作交流業務之聯繫、參與、規劃、辦理及國際健保資訊之蒐集。
  - (5)相關法令執行疑義之意見提供、重要訴訟案件之協辦與業務相關法規之彙編及印行。
  - (6)保險業務宣導與本局人員專業培訓之規劃、辦理及評估。
  - (7)其他有關企劃事項。
- 6.資訊組職掌：
- (1)資訊系統與資訊安全之整體規劃、設計、推動、維護、檢討評核及教育訓練之籌辦。
  - (2)電腦軟硬體設備、資料庫、整體網路之建置、規劃及管理。
  - (3)電腦設備、網路之使用效率評估、監控、分析及調整。
  - (4)電腦主機與其週邊設備之操作、管理、維護及故障處理。
  - (5)保險憑證品質與安全之提升、資訊管理中心之建置及管理。
  - (6)內、外部整合性資訊平台之規劃及管理。
  - (7)資訊業務之研究發展、統計分析及技術促進。
  - (8)其他有關資訊事項。
- 7.秘書室職掌：
- (1)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及財產管理。
  - (2)國會聯絡及公關業務。
  - (3)不屬其他各組、室事項。
- 8.人事室掌理本局人事事項。
- 9.主計室掌理本局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 10.政風室掌理本局政風事項。
- 11.臺北、北區、中區、南區、高屏及東區業務組，掌理轄區下列事項：
- (1)承保業務之受理及執行。
  - (2)保險對象與投保單位之輔導、查核作業之執行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辦理、保險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憑證之核發。

(3)保險費及滯納金之收繳、欠費之催收、訴追、報列呆帳相關作業之辦理。

(4)為民服務與輔導納保作業之執行及健保紓困基金貸款業務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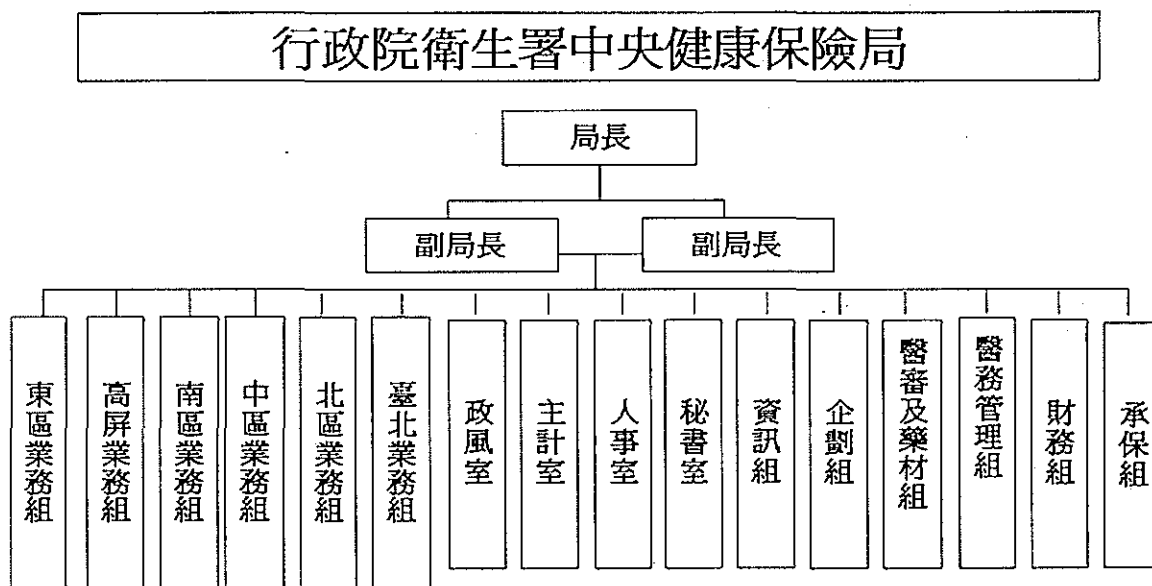
(5)醫事服務機構申請特約作業、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輔導、查核與違規案件之核處及行政救濟事件之辦理。

(6)醫療費用核付業務之執行、醫療費用溢付款之訴追及報列呆帳之處理。

(7)醫療品質提升業務與其他全民健康保險業務之執行及技術促進。

(三)

1.組織系統圖：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2.預算員額說明表：

科目	員額(單位：人)										說明
	職員		工友		技工		駕駛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 00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 局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2,913	2,913	154	162	67	68	39	40	3,173	3,183	表列員額為本局總員額，惟應業務需要，臺北門診中心現有員額 206 人，暫派該中心工作。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為維護全民健康及福祉，本局遵循衛生署秉持著國際化、在地化、創新化的思維，整合衛生醫療資源，用心規劃未來藍圖，針對全民健康保險議題，擬定整合及連續性政策，提供完善且一體服務，以「提供保險醫療服務，增進全體國民健康」為使命，以「提升品質、關懷弱勢、健保永續、國際標竿」為願景，期讓全民更幸福、更健康。

本局依據行政院 102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永續健保制度：落實財務公平，改善支付制度，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保障弱勢就醫，增進醫療品質。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永續健保制度	一 論質方案受益人數	1	統計數據	以該年度糖尿病、氣喘、乳癌、精神分裂症、B 型與 C 型肝炎帶原者、初期慢性腎臟病等 6 項論質計酬方案之受益人數。 1.目標值為每年總受益人數較前一年受益人數增加 5%。 2.計算公式：該年度各方案總受益人數=前一年度之總受益人數，得 80 分。 3.(各方案總受益人數-前一年度之總受益人數)/前一年度之總受益人數，每增加 1%，加 4 分，滿分以 100 分計。	100 分
	二 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1	統計數據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辦法」檢討與修訂醫療品質資訊公開項目： 1.收集意見、參考具臨床治療指引指標、或具實證醫學指標。 2.諮商與評估：邀請醫事服務機構代表、學者專家、與被保險人代表進行諮詢，就資訊公開之目的、成本效益、可行性及實證醫學進行評選或檢討。 3.資料測試、更新及公開。	10 項
	三 依醫師 RBRVS 評量與醫院成本資料收集，分階段	1	統計數據	以醫師 RBRVS 評量與醫院成本資料收集結果進行研議支付標準調整。 1.依據醫師 RBRVS 評量與醫院成本資料收集結果，研擬支付	100 分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調整支付標準			標準調整方案，得基本分 80 分。 2.與醫界進行協商，加 10 分； 完成支付標準之修訂，加 10 分。	

註：評估體制之數字代號意義如下：

- 1.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進行。
- 2.指實際評估作業係由特定之任務編組進行。
- 3.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透過第三者方式（如由專家學者）進行。
- 4.指實際評估作業係運用既有之組織架構並邀請第三者共同參與進行。
- 5.其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三、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0)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保障弱勢就醫權益	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次數比	100%	<p>1.衡量標準： 山地離島地區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全國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100%，目標值 100%。</p> <p>2.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山地離島地區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全國平均每人全年門診次數=12.90/12.08*100%≥100%，已達成目標值。</p> <p>3.目標挑戰性： (1)醫療服務提供的挑戰： 全國 29 個山地鄉及 19 個離島鄉，各偏遠地區幅員遼闊，天候及路況難以控制，醫療服務提供的困難度，較平地醫療要來得更艱鉅。 (2)健康行為改變的挑戰： 山地離島居民自我健康維護及促進、疾病管理的整合及防治觀念，資訊較平地或都會區居民不易取得，需要因地制宜提供不同的醫療服務。</p> <p>4.100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1)強化「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昇計畫(IDS 計畫)督導小組」功能，並定期召開督導小組會議： A.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IDS 計畫：新增裕文診所、宜蘭縣東澳新增復健站。 B.烏坵島 IDS 計畫：更換國軍松山醫院為承作醫院。 C.南投縣仁愛鄉 IDS 計畫：新增路加診所。 (2)因地制宜彈性調整醫療服務額外投入經費： A.增加診療：宜蘭縣(大同鄉、南澳鄉)IDS 計畫：南澳鄉每月各新增 12 診急性醫療照護及夜間待診，並提高每診支付報酬；每月新增 5 診專科診療。臺東縣金峰鄉 IDS 計畫：每月新增 13 診夜間門診。 B.增加醫療站：屏東縣牡丹鄉 C.IDS 計畫：新增旭海假日緊急醫療站。 (3)「先醫療、後扶助」，主動關懷發現弱勢個案：巡迴服務中發現弱勢個案，先提供醫療服務，再</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高風險、高心力投入之醫事科健保支付調整方案	100 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通報相關單位提供紓困及協助。</p> <p>1. 衡量標準：            (1) 研擬方案得基本分 80 分。            (2) 與醫界開始進行協商，加 10 分；完成支付標準之修訂，加 10 分，最高加 20 分。            (3) 目標值 100 分。</p> <p>2. 目標達成情形：            100 年度原定目標值為 100%，實際達成值為 100%，已達成目標值。</p> <p>3. 目標挑戰性：經本局積極努力下，如期完成相關方案之研擬，並公告施行。</p> <p>4. 100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100 年已爭取醫院總額預算約 14.78 億元，並針對高風險、高投入之婦、兒、外科診察費研擬調增方案。該方案分別提 99 年 12 月 14 日醫院總額支付委員會議討論及 99 年 12 月 15 日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報告，且依法定程序，於 100 年 1 月 31 日以健保醫字第 1000072500 號令發布 100 年 1 月 1 日起，醫院婦、兒、外科醫師之門診診察費得加成 17%；3 歲以下兒童，門診診察費得加 2 成費用，提高為 4 歲，合計約增 12.47 億元。</p>
改善健保財務，減少收支短絀	投保金額查核	17.6 億元	<p>1. 衡量標準：            以前三年平均實績值為基準，目標值 17.6 億元。</p> <p>2. 目標達成情形：            100 年度預定目標值為增加保險費收入 17.6 億元，實際達成值為 17.69 億元，已達成目標值。</p> <p>3. 目標挑戰性：            (1) 近幾年國內受薪階級之薪資無明顯成長，查核成長空間有限。依主計處 100 年 10 月統計受僱員工之 10 月平均薪資較 9 月減少 6.14%，較去年同期之實質經常性薪資僅增加 1.47%。而投保金額查核目標值每年須成長 5%，要達到目標值有極大困難度。            (2) 另外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參加本保險之平均投保金額與主計處發布之各行業受僱員工之平均經常性薪資之比率逐年提高，目前已達 93.52%，顯見投保金額查核作業實施多年後，各投保單位</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已熟悉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查核空間逐年縮小。</p> <p>4. 100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100 年度執行各項查核作業，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增加保險費收入 17.69 億元。</p>
	落實執行費率調整為 5.17% 後之保費收入	100%	<p>1. 衡量標準： 當年保費收入達成率 = (實際數/預估數) × 100%，目標值 100%。</p> <p>2. 目標達成情形： 保險費收入實際數為 4,691.71 億元，較法定預算數 4,499.42 億元為高，達成率 = 4691.71/4499.42 × 100% ≥ 100%，已達成目標值。</p> <p>3. 目標挑戰性： 配合訂定相關規定、更動投保作業，並提供查詢費率調整方案之相關規定，協助輔導多達 70 餘萬家的投保單位正確執行保費扣收。</p> <p>4. 100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為達成此目標，本局積極辦理下列事項： (1) 辦理「照顧弱勢-全民健保費率調整建議方案」，協助輔導投保單位正確扣收保費。 (2) 積極辦理輔導納保及中斷投保民眾持續投保業務，及時計收保險費。 (3) 配合基本工資調整，健保投保金額分級表修正，調整第 1、2、3 類被保險人投保金額，增加保費收入。</p>
	醫療院所查核	2.6%	<p>1. 衡量標準： 醫療院所訪查率 = 訪查醫事服務機構家數/本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 100%，目標值 2.6%。</p> <p>2. 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訪查醫事服務機構家數/本局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 100% = 680 / 25,031 × 100% = 2.72%，已達成目標值。</p> <p>3. 目標挑戰性： 由於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修正後，已大幅提高相關罰則，本局爰配合調整查核策略為「提昇查核品質」，要求各分區業務組對於列為違規訪查之案件，均應提高訪查保險</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對象個案數，以鞏固違規事證，確保查處品質。爰此，本局查核作業於兼顧查核品質下，仍全力達成目標訪查率，確深具挑戰性。</p> <p>4.100 年重點工作及成果： 為達成 100 年目標值，本局透過加強查察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虛報、浮報醫療費用違規情事，藉以提升健保醫療資源合理運用；除對民眾檢舉、上級交查案件加強稽查之外，另亦主動分析資料發掘違規案件，全力進行訪查，並積極辦理全局性查核專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訪查醫事服務機構 680 家，占特約之醫事服務機構家數 2.72%。</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二)上(101)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健全健保，保障民眾權益	投保金額查核	<p>1.衡量標準： 以前三年平均實績值為基準，每年成長 5%，目標值為 18.5 億元。</p> <p>2.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總計增加保險費收入 18.58 億元，已達成目標值。</p> <p>3.目標值達成分析： (1)本局各分區業務組自 101 年 1 月起，即視轄區投保單位特性之不同，展開查核作業，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計增加保險費 9.22 億元。 (2)101 年 4 月起，陸續執行以外部資料(勞退月提繳工資、勞保投保薪資、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比對健保投保金額作業，對於低報者予以逕調投保金額，截至 101 年 12 月底，計增加保險費 9.36 億元。 (3)查核作業截至 101 年 12 月底，總計增加保險費收入 18.58 億元。</p>
	醫療品質資訊公開	<p>1.衡量標準： 檢討增修醫療品質指標項數。將以下列方式辦理檢討增修： (1)收集民眾需要之品質指標、參考具臨床治療指引指標、或具實證醫學指標。 (2)邀請民間團體與醫事團體代表召開評估會議，以指標項目公開之目的與可行性作為檢討增修判斷依據。 (3)預計新增指標及檢討已公開指標共 15 項。</p> <p>2.目標達成情形： 101 年度原訂目標值為 15 項，實際達成值為現況檢討 208 項，增修 24 項，已達成目標值。</p> <p>3.目標值達成分析： 將依預定程序辦理後續公開，於 101 年底前上網公開。 (1)持續蒐集意見、臨床治療指引或實證醫學資料，準備醫療品質資訊公開檢討事宜。 (2)收集消費者代表、醫界代表團體及相關單位對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的意見，並邀請醫改會、消基會、及各總額代表團體共同檢討醫療品質指標共 208 項。 (3)醫療品質資訊公開增修情形摘要如下： A.整體性指標：經總額部門 101 年第 1 次支付委員會確認，醫療品質公開指標新增 11 項、刪除 1 項、修訂 3 項。</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2 年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定期公布各層級醫院之病床比率	<p>B.院所別類指標：各總額部門 101 年第 1 次支付委員會確認新增公開項目 8 項、刪除 1 項。</p> <p>1. 衡量標準： 每月公布各層級醫院之病床比率（包含急性病床與慢性病床之總數、保險病床數及其比率）。</p> <p>2. 目標達成情形： 截至 101 年 12 月底，本局按月於網際網路首頁/健保資訊公開/醫療品質資訊專區公布各特約醫院之保險病床比率，實際達成值為 100%。</p> <p>3. 目標達成情形分析： 自 101 年 4 月底起，本局特約醫院保險病床比率已全數達法定比率（公立醫院 75%、私立醫院 60%），將持續追蹤各醫院保險病床比率。</p>

# 主 要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2	185	1	1	合計	462,198	242,870	504,743	219,328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及扣費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處以罰鍰之收入2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千元。 2.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罰鍰之收入45,55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7,245千元。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808	29,250	286,412	219,558	
				04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48,808	29,250	286,412	219,558	
				04576001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45,842	8,596	106,015	37,246	
				0457600101 罰金罰鍰	45,842	8,596	106,015	37,246	
				0457600300 賠償收入	202,966	20,654	180,397	182,312	
				0457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2,966	20,654	180,397	182,312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9,567	211,574	211,270	-2,007	
				05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09,567	211,574	211,270	-2,007	
				0557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219	200,218	199,829	1	
3	202	1	1	0557600102 證照費	200,219	200,218	199,829	1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健保IC卡換補發收入200,000千元，與上年度同。 2.安全模組換補發收入21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千元。
				055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348	11,356	11,442	-2,008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節 名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4	198	1	0557600305	資料使用費	9,163	9,546	9,873	-383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出售雙月刊及個人、保險公司申請就醫紀錄資料等收入。
			055760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	1,531	1,363	-1,531	上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場租金及辦公場地租借收入。
			0557600313	服務費	185	279	205	-94	本年度預算數係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電子資料處理費收入。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711	246	1,202	1,465	
			07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1,711	246	1,202	1,465	
			0757600100	財產孳息	1,326	-	3	1,326	
			0757600101	利息收入	-	-	3	-	前年度決算數係保管款等專戶存款利息收入。
			0757600106	租金收入	1,326	-	-	1,326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及辦公場地租金收入。
			075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85	246	1,198	139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廢舊財物等收入。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112	1,800	5,860	312	
7	189	1	11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112	1,800	5,860	312	
			1157600900	雜項收入	2,112	1,800	5,860	312	
			11576009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598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以前年度行政執行費及委託公所辦理健保業務經費之賸餘繳庫數。
			1157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112	1,800	2,262	312	本年度預算數係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臺北信義大樓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之收入。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較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22	5			0057000000	5,460,257	5,532,278	-72,021	
				衛生署主管				
				0057600000				
	1		中央健康保險局	5,460,257	5,532,278	-72,021		
			5257600000					
			科學支出					
	2			5257600300	51,862	47,193	4,669	
				科技發展工作				
				6657600000				
3			社會保險支出	5,408,395	5,485,085	-76,690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3				2,905,032	2,900,140	4,892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891,903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由「健保業務」科目移入辦公大樓聯絡辦公室相關設施經費8,237千元，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2,905,032千元，包括人事費2,833,837千元、業務費51,120千元、設備及投資18,803千元及獎補助費1,272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2,833,83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原高雄門診中心102年1月1日結束營運現有人力歸建等人事經費15,644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71,1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公用郵電費與印刷等經費10,752千元。	
				6657600200	2,485,391	2,584,845	-99,454	1.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2,593,082千元，配合科目調整，移出辦公大樓聯絡辦公室相關設施經費8,237千元列入「一般行政」科目，淨計如列數。 2. 本年度預算數2,485,391千元，包括業務費1,038,939千元、設備及投資136,181千元及獎補助費1,310,271千元。 3.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承保業務1,499,2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健保IC卡首發遺失換補發等經費25,008千元。 (2) 財務業務121,43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金融機構代收補充保險費手續費及印製郵寄扣費義務人轉帳繳交補充保險費收據等經費32,415千元。 (3) 醫務管理業務3,15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劃之資料分析處理委外等經費587千元。 (4) 醫審及藥材業務85,54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醫療服務審查等經費11,767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4	6657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962	-	17,962	(5)健保資訊業務260,58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保險資訊整合平台及憑證安全管理等經費43,585千元。
			1	6657609001 土地購置	16,122	-	16,122	(6)企劃業務41,7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二代健保相關業務宣導等經費2,309千元。
			2	6657609002 營建工程	1,840	-	1,840	(7)各分區業務組業務473,6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承保案件受理收繳及醫療費用給付案件受理核付等經費53,231千元。
			5	6657609800 第一預備金	10	100	-90	1.本年度預算數16,122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科目係新增，本年度預算數16,122千元，係有償撥用臺南市政府持有之土地所需經費。
								1.本年度預算數1,840千元，均為設備及投資。 2.本科目係新增，本年度預算數1,840千元，係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之先期規劃及設計所需經費。
								本年度預算數較上年度減列如列數。

附 屬 表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57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5760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5,842	承辦單位	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處罰鍰之收入。
2. 對扣費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處罰鍰之收入。
3. 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罰鍰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842	
	185			04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45,842	
		1		045760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5,842	
			1	0457600101 罰金罰鍰	45,842	1. 對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未依規定投保或繳納保險費及扣費義務人未依規定扣繳補充保險費，處以罰鍰之收入289千元。 2. 對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及保險對象以不正當行為或以虛偽之證明、報告、陳述而領取保險給付、申請核退或申報醫療費用者，處以罰鍰之收入45,553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457600300 賠償收入	-0457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202,966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依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規定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
- 廠商違約逾期賠償收入。

二、法令依據

-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 採購契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966	
	185			04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02,966	
		2		0457600300 賠償收入	202,966	
			1	0457600301 一般賠償收入	202,966	1.扣減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費用之賠償收入202,041千元。 2.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92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57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0557600102 證照費	預算金額	200,219	承辦單位	承保組、醫務管理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 1.處理保險對象因遺失、毀損及變更基本資料等健保IC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 2.處理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因遺失或毀損等安全模組換補發工本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 1.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收費標準。
- 2.健保IC卡建置計畫之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安全模組申請作業規範。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00,219	
	202			05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00,219	
		1		0557600100 行政規費收入	200,219	
			1	0557600102 證照費	200,219	1. 健保IC卡換補發工本費收入200,000千元(200元*1,000,000張)。 2. 安全模組換補發工本費收入219千元(500元*438張)。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60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9,163	承辦單位	企劃組、秘書室及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出售雙月刊及個人、保險公司申請就醫紀錄資料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電子採購作業辦法。
2. 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
3.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對外提供資料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9,163	
	202			05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9,163	
		2		055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9,163	
			1	0557600305 資料使用費	9,163	1. 廠商線上領取電子招標文件及出售雙月刊等收入122千元。 2. 提供就醫紀錄資料收入9,041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5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57600313 _服務費	預算金額	185	承辦單位	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電子資料處理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85	
	202			05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185	
		2		055760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85	
			3	0557600313 服務費	185	書面申報醫療費用之電子資料處理費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57600100 財產孳息	-0757600106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326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 員工使用停車位租金收入。
2. 辦公場地出租予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執行委員會高屏區委員會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 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調整方案。
2. 國有財產法。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1,326	
	198			07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1,326	
		1		0757600100 財產孳息	1,326	
			2	0757600106 租金收入	1,326	1. 員工使用停車位之租金收入1,301千元。 2. 辦公場地出租予全民健康保險總額支付制度執行委員會高屏區委員會之租金收入25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5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385	承辦單位	秘書室、分區業務組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385	
	198			07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385	
		2		0757600600 廢舊物資售價	385	出售廢舊財物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157600900 雜項收入	-1157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2,112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之收入。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2,112	
	189			11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112	
			1	1157600900 雜項收入	2,112	
			2	1157600909 其他雜項收入	2,112	其他機關分攤大樓共同設施成本之收入估如列數。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51,862
-----------	-------------------	------	--------

計畫內容：

1. 健保多元支付制度之前瞻性規劃研究。
2. 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之效益評估研究。
3. 網路化 (Web-based) 智慧型專業審查模式研究。
4. 二代健保網路服務內容及平台建置之研究與評估。
5. 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
6. 建置健保法學知識數位平台研究。
7. 健保論質計酬支付成效評估與檢討改善研究。
8. 改善健保就醫回饋系統之研究。
9. 健保區域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果評估與模式改善研究。
10. 特材核價輔助系統之研究。
11. 我國與各國藥品支付相關政策之比較研究。
12. 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
13. 發展二代健保藥品與特材醫療科技評估及給付方案。
14. 開發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平台。
15. 健保新制財務面(含雇主負擔)之檢討改善。
16. 我國健保的給付範圍、部分負擔與保險永續經營之檢討與改善研究。

預期成果：

1. 檢討論量、論病例、論日等多元支付方式，提出未來多元支付方式之改善策略及方法、多元支付制度之最佳整合方案、各項支付制度之適用與預期效益。
2. 藉由檢視再評估健保給付藥品及特材之結果，建立藥材合理的退場機制或制訂更完善之藥品及特材給付規定。
3. 精進專業審查知識庫線上查詢系統及與專業審查雜型系統之整合運用。
4. 提升網路資料交換之安全及效率。
5. 發展民眾就醫權益之監測指標，並因應政策需要，蒐集民眾對健保新制度之認知、利用情形、滿意度與各項意見，提供健保制度規劃與評價之參考數據。
6. 持續辦理健保業務相關法學課程，並予數位化；維護及擴充線上數位教學及互動式法學知識管理平臺。
7. 瞭解全民健保論質支付制度之整體成效，並提供未來論質支付前瞻性方向之研究。
8. 探討符合民眾需求與法規之健保就醫資訊回饋項目，以改善現有系統。
9. 建構論人計酬支付制度之風險校正模式及發展有效之評量指標。
10. 修訂完成符合現況及具備未來延展性之特殊材料分類原則與邏輯方法，並規劃完成電腦化特殊材料核價輔助系統架構圖，將現有健保特材品項全數導入所規劃之核價輔助系統架構圖。
11. 建立合理藥費管控及藥價調降機制。
12. 建立新醫療科技診療項目評估內容及方法，以達到在有限的資源下提高醫療服務品質的目標。
13. 建立醫療科技評估研究中心執行醫療科技評估。
14. 利用數位教育與網路學習應用，提升全民健康保險人力素質及專業能力。
15. 達成保險費量能負擔公平性及穩定健保財務之目標，俾作為實施新制時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並對於雇主保費負擔合理性進行探討。
16. 明瞭世界上實施部分負擔制度國家，其保險給付範圍內容之設計原則，與其對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之影響，並提出給付範圍與部分負擔之檢討與改善具體建議。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	51,862	財務組、醫務管理組、醫審及藥材組、資訊組、企劃組	為促進健保能永續經營，委託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全民健康保險科技研究評估計畫，作為政策改進及實務執行的參考，編列經費明細如下： 1. 辦理健保多元支付制度之前瞻性規劃研究計畫所需經費8,310千元：(醫務管理組)
0200 業務費	49,332		(1)業務費8,31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8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51,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260		<p>&lt;1&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200千元。</p> <p>&lt;2&gt;委託健保多元支付制度之前瞻性規劃研究經費6,810千元。</p> <p>&lt;3&gt;委外人力費、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220千元。</p> <p>&lt;4&gt;國內旅費50千元。</p> <p>&lt;5&gt;短程車資30千元。</p> <p>2.辦理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之效益評估研究計畫所需經費3,000千元：(醫審及藥材組)</p> <p>(1)業務費3,000千元：</p> <p>&lt;1&gt;召開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計畫書、報告審查稿費等85千元。</p> <p>&lt;2&gt;委託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之效益評估研究經費2,880千元。</p> <p>&lt;3&gt;文具紙張等7千元。</p> <p>&lt;4&gt;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8千元。</p> <p>&lt;5&gt;國內旅費20千元。</p> <p>3.辦理網路化(Web-based)智慧型專業審查模式研究計畫所需經費1,000千元：(醫審及藥材組)</p> <p>(1)業務費1,000千元：</p> <p>&lt;1&gt;召開專家會議出席費及研究計畫審查稿費等30千元。</p> <p>&lt;2&gt;委託網路化(Web-based)智慧型專業審查模式研究經費970千元。</p> <p>4.辦理二代健保網路服務內容及平台建置之研究與評估計畫所需經費2,780千元：(資訊組)</p> <p>(1)業務費250千元：</p> <p>&lt;1&gt;數據通訊費200千元。</p> <p>&lt;2&gt;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40千元。</p> <p>&lt;3&gt;國內旅費10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2,530千元：</p> <p>&lt;1&gt;購置伺服器及檔案磁碟空間等2,430千元。</p> <p>&lt;2&gt;購置傳輸軟體100千元。</p> <p>5.辦理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計</p>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407		
0251 委辦費	43,690		
0271 物品	20		
0279 一般事務費	3,445		
0291 國內旅費	305		
0294 運費	12		
0295 短程車資	83		
0300 設備及投資	2,53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3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51,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畫所需經費3,445千元：(企劃組)</p> <p>(1)業務費3,445千元：</p> <p>&lt;1&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辦理座談會研討會講課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90千元。</p> <p>&lt;2&gt;委託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經費2,800千元。</p> <p>&lt;3&gt;委託辦理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及指標規劃經費495千元。</p> <p>&lt;4&gt;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40千元。</p> <p>&lt;5&gt;國內旅費10千元。</p> <p>&lt;6&gt;運費5千元。</p> <p>&lt;7&gt;短程車資5千元。</p> <p>6.辦理建置健保法學知識數位平台研究計畫所需經費1,800千元：(企劃組)</p> <p>(1)業務費1,800千元：</p> <p>&lt;1&gt;辦理委託研究報告審查、專題研討會及英譯法規等所需出席費、講課鐘點費及稿費100千元。</p> <p>&lt;2&gt;委託建置健保法學知識數位平台研究經費1,500千元。</p> <p>&lt;3&gt;法規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72千元。</p> <p>&lt;4&gt;國內旅費20千元。</p> <p>&lt;5&gt;短程車資8千元。</p> <p>7.辦理健保論質計酬支付成效評估與檢討改善研究計畫所需經費5,000千元：(醫務管理組)</p> <p>(1)業務費5,000千元：</p> <p>&lt;1&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00千元。</p> <p>&lt;2&gt;委託健保論質計酬支付成效評估與檢討改善研究經費4,400千元。</p> <p>&lt;3&gt;委外人力費、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470千元。</p> <p>&lt;4&gt;國內旅費20千元。</p> <p>&lt;5&gt;短程車資10千元。</p> <p>8.辦理改善健保就醫回饋系統之研究計畫所需經</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51,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2,827千元：(醫審及藥材組) (1)業務費2,827千元：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辦理座談會研討會講課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47千元。 <2>委託改善健保就醫回饋系統之研究經費2,600千元。 <3>文具紙張等3千元。 <4>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50千元。 <5>國內旅費20千元。 <6>運費2千元。 <7>短程車資5千元。 9. 辦理健保區域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果評估與模式改善研究計畫所需經費4,000千元：(醫務管理組) (1)業務費4,000千元： <1>一般通訊費30千元。 <2>至試辦團隊實地訪查觀摩之車租30千元。 <3>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50千元。 <4>委託健保區域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果評估與模式改善研究經費3,600千元。 <5>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170千元。 <6>國內旅費20千元。 10. 辦理特材核價輔助系統之研究計畫所需經費2,000千元：(醫審及藥材組) (1)業務費2,000千元： <1>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辦理座談會研討會講課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60千元。 <2>委託特材核價輔助系統之研究經費1,900千元。 <3>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20千元。 <4>國內旅費2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51,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11. 辦理我國與各國藥品支付相關政策之比較研究計畫所需經費2,000千元：(醫審及藥材組)</p> <p>(1)業務費2,000千元：</p> <p>&lt;1&gt;召開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及計畫書、報告審查稿費等50千元。</p> <p>&lt;2&gt;委託我國與各國藥品支付相關政策之比較研究經費1,925千元。</p> <p>&lt;3&gt;文具紙張等5千元。</p> <p>&lt;4&gt;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5千元。</p> <p>&lt;5&gt;國內旅費15千元。</p> <p>12. 辦理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計畫所需經費3,000千元：(醫務管理組)</p> <p>(1)業務費3,000千元：</p> <p>&lt;1&gt;一般通訊費20千元。</p> <p>&lt;2&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00千元。</p> <p>&lt;3&gt;委託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研究經費2,800千元。</p> <p>&lt;4&gt;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50千元。</p> <p>&lt;5&gt;國內旅費20千元。</p> <p>&lt;6&gt;短程車資10千元。</p> <p>13. 辦理發展二代健保藥品與特材醫療科技評估及給付方案計畫所需經費8,000千元：(醫審及藥材組)</p> <p>(1)業務費8,000千元：</p> <p>&lt;1&gt;召開會議專家學者出席費、計畫書及報告審查稿費等75千元。</p> <p>&lt;2&gt;委託發展二代健保藥品與特材醫療科技評估及給付方案研究經費7,410千元。</p> <p>&lt;3&gt;文具紙張等5千元。</p> <p>&lt;4&gt;委外人力費、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505千元。</p> <p>&lt;5&gt;國內旅費5千元。</p> <p>14. 辦理開發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平台計畫所需經費1,200千元：(企劃組)</p> <p>(1)業務費1,200千元：</p> <p>&lt;1&gt;專家學者會議出席費及審查稿費等80千</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預算金額	51,86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p>元。</p> <p>&lt;2&gt;委託辦理製作二代健保數位教材經費450千元。</p> <p>&lt;3&gt;委外人力費、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600千元。</p> <p>&lt;4&gt;國內旅費60千元。</p> <p>&lt;5&gt;短程車資10千元。</p> <p>15. 辦理健保新制財務面(含雇主負擔)之檢討改善計畫所需經費1,000千元：(財務組)</p> <p>(1) 業務費1,000千元：</p> <p>&lt;1&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40千元。</p> <p>&lt;2&gt;委託健保新制財務面(含雇主負擔)之檢討改善研究經費950千元。</p> <p>&lt;3&gt;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5千元。</p> <p>&lt;4&gt;國內旅費5千元。</p> <p>16. 辦理我國健保的給付範圍、部分負擔與保險永續經營之檢討與改善研究計畫所需經費2,500千元：(企劃組)</p> <p>(1) 業務費2,500千元：</p> <p>&lt;1&gt;參加各學術團體舉辦研討會之訓練費用80千元。</p> <p>&lt;2&gt;一般通訊費10千元。</p> <p>&lt;3&gt;邀請專家學者參加會議出席費、講課鐘點費及案件審查稿費等100千元。</p> <p>&lt;4&gt;委託我國健保的給付範圍、部分負擔與保險永續經營之檢討與改善研究經費2,200千元。</p> <p>&lt;5&gt;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一般事務費90千元。</p> <p>。</p> <p>&lt;6&gt;國內旅費10千元。</p> <p>&lt;7&gt;運費5千元。</p> <p>&lt;8&gt;短程車資5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05,03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為配合業務，辦理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使各業務工作人員得以順利推展。

預期成果：

使各部門工作人員得以順利辦理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2,833,837	人事室	<p>本局預算員額3,173人扣除臺北門診中心任務編組人數206人，調整後本局員額2,967人，計需人事費2,833,837千元，包括職員2,788人、工友93人、技工48人、駕駛38人。</p>
0100 人事費	2,833,837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09,355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75,172		
0111 獎金	468,575		
0121 其他給與	46,214		
0131 加班值班費	71,171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4,86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62,005		
0151 保險	196,48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71,195	秘書室	<p>辦理各項行政工作，配合業務推展所需經費71,195千元，包括業務費51,120千元、設備及投資18,803千元、獎補助費1,272千元。</p> <p>1. 業務費51,120千元：</p> <p>(1)員工國內進修及訓練費用等317千元。</p> <p>(2)辦公大樓水費、電費及瓦斯費等8,628千元。</p> <p>(3)電話費5,405千元及郵資1,045千元。</p> <p>(4)本局臺北信義大樓二、三樓租金7,426千元、五股倉庫租金1,400千元、影印機租金等2,324千元。</p> <p>(5)公務車使用牌照稅80千元、公務車燃料使用費、定期檢驗費及行車執照費50千元及訴訟案裁判費600千元。</p> <p>(6)公務車保險90千元、辦公大樓火險、電梯與公共意外險等75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650千元。</p> <p>(7)辦理採購案件及訓練講習活動等所需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等472千元。</p> <p>(8)委託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廉政說明會及宣導等經費1千元。</p> <p>(9)辦公文具紙張、書報雜誌、耗材等830千元、辦公器具等非消耗品150千元及公務車油料費、機油等520千元。</p> <p>(10)一般事務費18,107千元：</p> <p>&lt;1&gt;保全2,100千元。</p>
0200 業務費	51,120		
0201 教育訓練費	317		
0202 水電費	8,628		
0203 通訊費	6,45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1,150		
0221 稅捐及規費	730		
0231 保險費	815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2		
0251 委辦費	1		
0271 物品	1,500		
0279 一般事務費	18,107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3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2		
0291 國內旅費	180		
0294 運費	45		
0295 短程車資	58		
0299 特別費	122		
0300 設備及投資	18,803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71		
0304 機械設備費	12,924		
0319 雜項設備費	808		
0400 獎補助費	1,27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905,03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75 獎勵及慰問	1,272		<p>&lt;2&gt;處理業務所需印製費464千元。</p> <p>&lt;3&gt;本局臺北信義大樓清潔、公文文件傳遞作業及資料登錄等委外人力費4,885千元。</p> <p>&lt;4&gt;文康活動費7,418千元(2,967人*2,500元)。</p> <p>&lt;5&gt;員工健康檢查費2,709千元(774人*3,500元)。</p> <p>&lt;6&gt;推動組織學習及員工提案參與建議獎勵等相關經費86千元。</p> <p>&lt;7&gt;平面媒體剪報作業經費、廢棄物清運費、消防安全檢驗費、公務車停車費與回數票、廉潔楷模選拔及其他雜支等445千元。</p> <p>(11)辦公大樓修繕費600千元。</p> <p>(12)公務車輛保養費及辦公器具維護費323千元。</p> <p>(13)發電機、電梯、空調系統、中央監控系統、消防系統、門禁管制系統等維護費1,622千元。</p> <p>(14)洽公差旅費180千元。</p> <p>(15)物品搬運費45千元。</p> <p>(16)洽公短程車資58千元。</p> <p>(17)特別費122千元。</p> <p>2.設備及投資18,803千元：</p> <p>(1)本局辦公大樓及聯絡辦公室辦理辦公空間調整裝修、停車場整修及防水排水工程等房屋建築及設備費5,071千元。</p> <p>(2)購置後極處理器、揚聲器及裝置污廢水幫浦設備、高壓真空自動切換開關設備、監視錄影設備、冷氣空調設備及不斷電設備等機械設備費12,924千元。</p> <p>(3)購置飲水機、碎紙機、實物提示機、護貝機、信函開拆機、投影機、空氣清淨機、相機、白板機、訂書機及沙發等雜項設備費808千元。</p> <p>3.獎補助費1,272千元：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272千元(每人每年6,000元*212人)。</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85,391
計畫內容： 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執行業務之綜合規劃及承保業務、財務業務、醫療給付業務、醫療費用支付業務、醫務管理業務、藥品特材業務、醫療服務審查業務、醫療品質提升業務及資訊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		預期成果： 順利推展全民健康保險之承保、醫療審核與給付、醫事服務機構之特約管理、保險財務管理等業務並提昇作業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承保業務	1,499,255	承保組	辦理承保業務所需經費1,499,255千元：
0200 業務費	189,648		1. 業務費189,648千元：
0203 通訊費	20,910		(1) 通訊費20,91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0		<1> 寄送補充保險費計費明細表郵資2,16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68,398		<2> 寄送健保IC卡郵資18,7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80		#1. 首發：350,000張*單掛號郵資25元=8,75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2. 換補發：1,000,000張*40%(預計40%非至本局各分區業務組及聯絡辦公室現場申辦)*單掛號郵資25元=10,0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1,309,607		(2) 辦理業務所需顧問費、出席費及講座鐘點費240千元。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372		(3) 一般事務費168,398千元：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8,620		<1> 補充保險費計費明細表印製費1,440千元。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90		<2> 健保IC卡印製費156,825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84,625		#1. 首發：175,000張*有照片單價119元+175,000張*無照片單價110元=40,075千元。
			#2. 換補發：750,000張*有照片單價119元+250,000張*無照片單價110元=116,750千元。
			<3> 支付郵局受理民眾申辦換補發健保IC卡手續費6,000千元(1,000,000張*40%(預計40%非至本局各分區業務組及聯絡辦公室現場申辦)*15元=6,000千元)。
			<4> 印製健保專用與勞農健保三合一申報表530千元。
			<5> 委外鍵錄及掃描扣費義務人扣費明細非媒體申報資料3,600千元。
			<6> 其他雜支3千元。
			(4) 洽公差旅費8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85,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財務業務	121,438	財務組	(5)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2.獎補助費1,309,607千元：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健保業務所需經費124,982千元(保險對象一萬人以下：每年299,000元*268公所=80,132千元、保險對象一萬人以上：每年448,500元*100公所=44,850千元)。 (2)補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人事行政經費762,111千元(保險對象6,350,928人*每人每月10元*12月=762,111千元)及補助第二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業務之掛號、劃撥或催繳作業費用422,514千元(被保險人2,347,300人*每人每月15元*12月=422,514千元)。
0200 業務費	121,438		辦理財務業務所需經費121,438千元： 1.業務費121,438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36		(1)教育訓練費36千元。
0203 通訊費	9,343		(2)寄送扣費義務人轉帳繳交補充保險費收據9,34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60		(3)支付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提供予本局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理賠資料費用1,26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1		(4)辦理業務所需顧問費、出席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及評鑑裁判費8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10,628		(5)一般事務費110,628千元： <1>支付郵局代收健保費及代付醫療費用手續費30,649千元。 <2>支付金融機構代收補充保險費手續費70,000千元。 <3>印製補充保險費繳款書7,639千元。 <4>印製扣費義務人轉帳繳交補充保險費收據2,336千元。 <5>其他雜支4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63		(6)洽公差旅費63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7		(7)洽公短程車資27千元。
03 醫務管理業務	3,156	醫務管理組	辦理醫務管理業務所需經費3,156千元： 1.業務費3,156千元：
0200 業務費	3,156		(1)教育訓練費25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25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85,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1		(2)一般通訊費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60		(3)辦理違規查處訪查案件所需租車費用6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82		(4)行政訴訟裁判費執行費1千元。
0251 委辦費	1,194		(5)醫事機構相關健保爭議案件律師顧問費及各部門總額支付委員會議、支付標準給付協議會議等與醫事機構違規查處業務研討等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座鐘點費及稿費382千元。
0271 物品	50		
0279 一般事務費	1,091		(6)委託辦理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業務經費1,194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		(7)辦公事務用品器具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0		(8)一般事務費1,091千元，包括全民健保醫療費用支付標準規劃之資料分析處理委外經費1,000千元及處理公務所需印製費、其他雜支等91千元。
0294 運費	2		(9)辦公器具維修費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10)辦理各部門總額相關協定事項之監控與執行業務及違規查處業務等所需差旅費100千元。
			(11)運費2千元。
			(12)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4 醫審及藥材業務	85,549	醫審及藥材組	辦理醫審及藥材業務所需經費85,549千元：
0200 業務費	85,549		1.業務費85,54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3		(1)教育訓練費13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4,893		(2)辦理醫療服務審查及藥品特材業務所需顧問費9千元、出席費990千元、講座鐘點費13千元、審查及口譯等稿費66千元及評鑑裁判費83,815千元（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委託辦理）。
0251 委辦費	1		(3)委託辦理醫療審查研習1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482		(4)一般事務費482千元，包括藥品核價業務委外經費476千元及其他雜支6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45		(5)辦理醫療服務審查及藥品特材業務等差旅費14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5		(6)洽公短程車資15千元。
05 健保資訊業務	260,580	資訊組	辦理健保資訊業務所需經費260,580千元：
0200 業務費	130,000		1.業務費130,00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85,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1)員工資訊及資安教育訓練費50千元。
0202 水電費	599		(2)臺中機房水費及電費等599千元。
0203 通訊費	21,200		(3)全局骨幹網路及政府網際網路服務等通訊費21,20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7,700		(4)租用全局統計分析工具軟體7,7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93,723		(5)資訊服務費：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0		<1>全局電腦主機、伺服器、網路設備、印表機、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掃描器等電腦設備及機房UPS、監控等相關設備維護、承保、醫療、健保IC卡、資料倉儲、公文、人事、電子表單、郵務管理、預算控制、財產管理、全球資訊網、辦公室自動化等應用系統、資料庫管理系統、資訊安全作業維護及資訊委外駐點服務、電腦機房操作業務等相關資訊操作維護費89,273千元。
0271 物品	6,042		<2>全局系統印表機租金4,4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80		(6)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		<1>資訊及資安相關業務等顧問費2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20		<2>專家學者及採購評選會議等出席費150千元。
0294 運費	50		<3>資訊及資安講習等講師鐘點費7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5		<4>專家學者審查建議書、計畫書等稿費6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30,580		(7)物品：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0,580		<1>電腦設備零件、碳粉、感光鼓、墨水匣、磁帶、磁片、報表紙等消耗品及資訊等相關圖書650千元。
			<2>一萬元以下或使用年限2年以下之軟硬體、資安相關版權、健保IC卡連線型讀卡機等非消耗品5,392千元。
			(8)處理業務所需印製費及其他雜支等80千元。
			(9)網路佈線工程等費用1千元。
			(10)洽公差旅費20千元。
			(11)電腦設備搬遷運費50千元。
			(12)洽公短程車資5千元。
			2.設備及投資130,58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85,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6 企劃業務	41,750	企劃組	(1)購置全局電腦主機、網路設備、磁碟陣列、伺服器、資安設備及個人電腦、印表機、筆記型電腦、掃描器等終端設備及二代健保相關硬體設備56,230千元。
0200 業務費	41,180		(2)購置主機相關管理軟體、資訊安全相關軟體及OA套裝軟體9,42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00		(3)承保、醫療、倉儲、人事、公文等應用系統及二代健保資訊系統委外開發64,930千元。
0203 通訊費	1		辦理企劃業務所需經費41,750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50		1.業務費41,18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5		(1)訓練費100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		(2)郵費1千元。
0231 保險費	60		(3)權利使用費5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5		(4)會議場地租金5千元。
0251 委辦費	10,573		(5)本局標章註冊費10千元。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300		(6)志工及學生實習等活動意外保險費60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18		(7)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65千元：
0271 物品	316		<1>重大法律案件爭議諮詢顧問費173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7,366		<2>委託研究與辦理相關業務所需專家學者出席費、講課鐘點費、稿費49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6		(8)委辦費10,57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3		<1>委託研究5,600千元：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44		#1.健保安寧緩和醫療支付制度之成效評估與各國支付制度研究800千元。
0293 國外旅費	1,604		#2.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身心障礙者牙醫服務之成效評估700千元。
0294 運費	18		#3.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執行成效評估8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1		#4.「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之療效與成本效益評估900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570		#5.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研究主題彙總分析與健保制度建議950千元。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70		#6.102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600千元。
			#7.我國及外國個資保護立法例中有關健康資料規範之比較研究85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85,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lt;2&gt;委託辦理4,973千元：</p> <p>#1. 共通性健保專業知能培訓計畫1,440千元。</p> <p>#2. 二代健保宣導認知情形調查500千元。</p> <p>#3. 臨櫃及電話服務品質調查210千元。</p> <p>#4. 辦理二代健保相關業務宣導計畫2,823千元。(業務宣導費)</p> <p>(9)參加國際組織會費300千元。</p> <p>(10)參加國內組織會費18千元。</p> <p>(11)文具紙張、辦公事務用品器具、耗材、圖書室期刊、圖書等316千元。</p> <p>(12)一般事務費27,366千元：</p> <p>&lt;1&gt;出版健保雙月刊4,050千元。(業務宣導費)</p> <p>&lt;2&gt;媒體通路宣導11,000千元。(業務宣導費)</p> <p>&lt;3&gt;製作健保中英文簡介及業務相關文宣與宣導品等7,600千元。(業務宣導費)</p> <p>&lt;4&gt;健保業務宣導及行銷活動3,455千元。(業務宣導費)</p> <p>&lt;5&gt;國際訪賓接待及圖書管理業務委外經費375千元。</p> <p>&lt;6&gt;印製健保法規等經費416千元。</p> <p>&lt;7&gt;同仁自行研究及論文發表獎勵220千元。</p> <p>&lt;8&gt;本局出版品評選及獎勵60千元。</p> <p>&lt;9&gt;辦理志工業務協調活動費、外賓接待及其他雜支等190千元。</p> <p>(13)辦公器具養護費6千元。</p> <p>(14)洽公差旅費33千元。</p> <p>(15)大陸地區旅費44千元。</p> <p>(16)國外旅費1,604千元：</p> <p>&lt;1&gt;考察歐洲國家醫療科技評估制度141千元。</p> <p>&lt;2&gt;美國病歷資訊管理學會2013年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年度會議 (American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ICD-10 Annual Summit)138千元。</p> <p>&lt;3&gt;參加韓國社會健康保險工作坊57千元。</p>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85,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p>&lt;4&gt;美國健康服務研究及政策學會會員大會(2013 Annual Research Meeting)132千元。</p> <p>&lt;5&gt;第9屆國際健康經濟學會(9th iHEA World Congress)243千元。</p> <p>&lt;6&gt;102年中高階衛生行政人員工作坊暨臺美公共衛生圓桌會議113千元。</p> <p>&lt;7&gt;健康體系全球研討會(Third Global Symposium on Health System Research)141千元。</p> <p>&lt;8&gt;歐洲加斯坦健康論壇(European Health Forum Gastein)191千元。</p> <p>&lt;9&gt;2013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155千元。</p> <p>&lt;10&gt;2013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第30屆國際討論會(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Quality in Health Care,簡稱IS Qua)152千元。</p> <p>&lt;11&gt;國際藥物經濟學及照護結果研究學會第16屆歐洲年會(ISPOR;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harmacoeconomics and Outcome Research: 16th Annual European Congress)141千元。</p> <p>(17)運費18千元。</p> <p>(18)洽公短程車資11千元。</p> <p>2. 獎補助費570千元：捐助學術及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健保業務相關會議、研討會及活動等所需經費。</p>
07 臺北業務組業務	159,997	臺北業務組	臺北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159,997千元：
0200 業務費	156,254		1. 業務費156,25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96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96千元。
0202 水電費	8,963		(2)各辦公場所水費及電費等8,963千元。
0203 通訊費	50,966		(3)網路通訊費1,100千元、電話費4,968千元及郵費44,898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86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286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886		(5)辦公室租金14,362千元、倉庫租金4,145千元、車租170千元及影印機租金等2,209千
0221 稅捐及規費	227		
0231 保險費	239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62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85,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71 物品	6,675		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61,692		(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49千元、燃料使用費27千元、法院裁判費執行費等規費15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900		(7)公務車保險及辦公場所公共意外險等22千元、辦理業務活動保險費5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費21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54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26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919		<1>法律顧問費及訴訟案委任律師酬金等1,22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00		<2>辦理採購案件等所需出席費及審查稿費34千元。
0294 運費	105		<3>辦理講習、訓練聘請專家學者之講師鐘點費300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20		<4>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之評鑑費7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719		(9)辦公文具紙張、書報雜誌及耗材等6,085千元、辦公器具等非消耗品330千元及公務車油料費、機油等26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3,398		(10)一般事務費61,692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321		<1>各類業務表單及公文用紙等印製費9,788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24		<2>保警保全費用3,628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24		<3>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及宣導事宜用品等相關經費454千元。(業務宣導費)
			<4>志工膳費及志工服務獎牌等1,150千元。
			<5>第一線櫃檯服務人員制服費75千元(30人*2,500元)。
			<6>分攤各辦公場所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6,672千元。
			<7>垃圾處理及物品搬運拆遷等費用239千元。
			<8>匯費及手續費13千元。
			<9>委外經費38,941千元。
			<10>消防及建築物安檢費、水質檢測費、低壓迴路檢查費、公務車回數票、停車費及其他雜支等732千元。
			(11)各辦公場所養護費900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等養護費554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85,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8 北區業務組業務	75,447	北區業務組	(13)空調、電梯、機電、網路線路佈線、消防及監視等設施養護費1,919千元。
0200 業務費	74,871		(14)洽公差旅費1,100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162		(15)運費105千元。
0202 水電費	4,130		(16)洽公短程車資20千元。
0203 通訊費	25,910		2.設備及投資3,71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		(1)購置傳真機、數位相機、數位多功能複合機及電腦電話整合設備(CTI)等機械設備費3,398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029		(2)購置空氣清淨機、碎紙機及投影機等雜項設備費321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94		3.獎補助費：獎勵志工服務等24千元。
0231 保險費	108		北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75,447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1.業務費74,871千元：
0271 物品	3,727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16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35,063		(2)水費及電費等4,13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13		(3)網路通訊費34千元、電話費1,813千元及郵費24,063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43		(4)電腦機房不斷電設備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19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50		(5)聯絡辦公室租金472千元、倉庫租金660千元、車租356千元及影印機租金54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249		(6)公務車牌照稅27千元、公務車燃料使用費14千元及法院裁判費執行費等規費53千元。
0294 運費	100		(7)辦公大樓公共意外險及公務車保險等28千元、業務活動保險費4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費76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76		<1>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等25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145		<2>辦理自行研究、業務改進、消防演習及採購案件等出席費10千元、講座鐘點費130千元及稿費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31		<3>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之評鑑費3千元。
			(9)文具用品、設備耗材等3,037千元、辦公器具559千元、公務車油料及機油131千元。
			(10)一般事務費35,063千元：
			<1>各項表單印製費4,45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85,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2>辦理各項業務說明會及宣導事宜用品等相關經費689千元。(業務宣導費) <3>保警及保全費用1,274千元。 <4>志工車膳費680千元。 <5>分攤各辦公場所管理費66千元。 <6>消防檢查、公務用回數票及停車費、廣告費、匯費及手續費等其他雜支等111千元。 <7>第一線櫃台人員制服費85千元(34人*2,500元)。 <8>委外經費27,708千元。 (11)各辦公場所修繕費613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43千元。 (13)大樓空調、電梯、電力及消防設備等養護費750千元。 (14)洽公差旅費1,249千元。 (15)運費100千元。 (16)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2.設備及投資576千元： (1)購置郵筒機及數位相機等機械設備費145千元。 (2)購置投影機、空氣清淨機、電動訂書機、冰箱及實物提示機等雜項設備費431千元。
09 中區業務組業務	79,633	中區業務組	中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79,633千元：
0200 業務費	79,289		1.業務費79,289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466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466千元。
0202 水電費	4,314		(2)各辦公場所水費及電費等4,314千元。
0203 通訊費	31,361		(3)網路通訊費66千元、電話費1,909千元及郵費29,386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51		(4)電腦機房不斷電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5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808		(5)倉庫租金1,700千元、車租264千元及影印機租金等844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82		(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38千元及燃料使用費、行政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等44千元。
0231 保險費	164		(7)公務車保險費等30千元及對各項財產保險費134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28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28千元：
0271 物品	4,294		
0279 一般事務費	32,34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46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85,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81		<1>法律顧問費及委任律師酬金149千元。 <2>山地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審核委員之出席費13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047		<3>辦理業務講習講座鐘點費160千元。 <4>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之評鑑費6千元。
0294 運費	92		(9)辦公用品及電腦相關耗材等3,739千元、辦公器具364千元及公務車油料費、機油等19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3		(10)一般事務費32,348千元： <1>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及宣導用品等相關經費319千元。(業務宣導費) <2>各項表單及公文書等印製費6,268千元。 <3>櫃台人員制服費98千元(39人*2,500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308		<4>保警及保全費340千元。 <5>志工車膳費897千元。 <6>分攤辦公大樓管理費3,389千元。 <7>匯費及手續費53千元。 <8>公務車回數票、停車費及其他雜支等160千元。 <9>委外人力費20,824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9		(11)各辦公場所養護費846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4千元。 (13)空調系統及機電設施等養護費781千元。 (14)洽公差旅費1,047千元。 (15)運費92千元。 (16)洽公短程車資3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219		2. 設備及投資308千元： (1)購置數位相機及傳真機等機械設備費89千元。 (2)購置冷氣機、飲水機及碎紙機等雜項設備費219千元。
0400 獎補助費	36		3. 獎補助費：獎勵志工服務等3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36		南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62,896千元： 1. 業務費62,343千元：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352千元。 (2)水費及電費等3,396千元。
10 南區業務組業務	62,896	南區業務組	
0200 業務費	62,343		
0201 教育訓練費	352		
0202 水電費	3,396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85,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203 通訊費	21,722		(3)網路通訊費59千元、郵費20,110千元及電話費1,553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90		(4)電腦機房不斷電、監視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190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2,653		(5)倉庫租金1,170千元、車租650千元及影印機租金等833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02		(6)公務車牌照稅26千元、燃料使用費21千元及行政訴訟裁判費與執行費等規費55千元。
0231 保險費	143		(7)公務車保險及辦公大樓、電梯公共意外險等18千元、對業務活動保險費5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費1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8		(8)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8千元：
0271 物品	3,662		<1>法律顧問費與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等37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6,885		<2>山地離島督導小組會議委員出席費2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765		<3>辦理健保業務講習及訓練講師鐘點費42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33		<4>採購案件等審查稿費8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50		<5>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之評鑑費1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63		(9)辦公文具紙張、書報雜誌、耗材等3,186千元、辦公器具等非消耗品272千元及公務車油料、機油等204千元。
0294 運費	51		(10)一般事務費26,885千元：
0295 短程車資	18		<1>各項業務表單及事務用品等印製費5,027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541		<2>志工車膳費500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87		<3>保警保全費866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454		<4>一線工作人員制服費100千元(40人*2,500元)。
0400 獎補助費	12		<5>匯費及手續費等116千元。
0475 獎勵及慰問	12		<6>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及宣導用品等相關經費245千元。(業務宣導費)
			<7>委外經費19,851千元。
			<8>回數票、垃圾清運費、消防安檢費、水質檢測及其他雜支等180千元。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2,485,391		
11 高屏業務組業務	73,231	高屏業務組	(11)各辦公場所修繕費765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33千元。 (13)電氣、電梯、電信及廣播系統、電話線路及網路佈線等設施養護費450千元。 (14)洽公及轄區保險對象、醫療院所業務訪查等差旅費1,163千元。 (15)逾期文件銷毀清運費用51千元。 (16)洽公計程車資18千元。
0200 業務費	72,938		2. 設備及投資541千元： (1)購置全自動血壓計87千元。 (2)購置投影機、純水機、乾手機、碎紙機、會議桌、叫號顯示設備及空氣清淨機等雜項設備費454千元。
0201 教育訓練費	63		3. 獎補助費：獎勵志工服務等12千元。
0202 水電費	7,469		高屏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73,231千元： 1. 業務費72,938千元：
0203 通訊費	26,061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等63千元。
0212 權利使用費	17		(2)水費、電費7,469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208		(3)網路通訊費220千元及電話費2,040千元及郵資23,801千元。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645		(4)著作錄音權公開演出費17千元。
0221 稅捐及規費	195		(5)電腦機房不斷電及環境監控等資訊操作維護費208千元。
0231 保險費	200		(6)聯絡辦公室租金135千元、車租148千元及影印機租金等1,362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5		(7)公務車使用牌照稅54千元及汽車燃料使用費、行政訴訟裁判及執行費等141千元。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50		(8)公務車保險費36千元、業務活動保險費5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費159千元。
0271 物品	3,155		(9)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5千元： <1>法律顧問及訴訟案件委任律師酬金等308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29,009		<2>辦理採購案件等出席費6千元及審查稿費5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21		<3>辦理講習、訓練等講課鐘點費106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10		<4>辦理行政執行業務所需鑑定查封財產之評鑑費等2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797		(10)國品獎聯誼會會費50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966		
0294 運費	98		
0295 短程車資	29		
0300 設備及投資	271		
0304 機械設備費	9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85,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19 雜項設備費	179		(11)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耗材等2,709千元、辦公器具180千元及公務車輛油料費機油等266千元。 (12)一般事務費29,009千元： <1>櫃檯人員服裝135千元(54人*2,500元)。 <2>志工車膳費794千元。 <3>分攤聯絡辦公室大樓管理費31千元。 <4>電腦表、各類表單印製費2,365千元。 <5>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及宣導用品等相關經費276千元。(業務宣導費) <6>匯費手續費65千元。 <7>保警及保全費用200千元。 <8>僱工搬運工資、垃圾清運費、水質檢驗、消防安檢、回數票及其他雜支等187千元。 <9>委外人力費24,956千元。 (13)各辦公場所修繕費1,021千元。 (14)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10千元。 (15)網路佈線工程、空調、電氣設備、電梯電腦報警安全系統等設施養護費797千元。 (16)洽公差旅費1,966千元。 (17)文件銷毀、倉儲物品等搬運費98千元。 (18)洽公短程車資29千元。 2. 設備及投資271千元： (1)購置傳真機及數位相機等機械設備費92千元。 (2)購置空氣清淨機、碎紙機及叫號機等雜項設備費179千元。 3. 獎補助費：獎勵志工服務等22千元。 東區業務組業務所需經費22,459千元： 1. 業務費22,273千元： (1)員工在職進修補助及訓練費用等35千元。 (2)水費及電費等1,436千元。 (3)電話費213千元及郵費7,598千元。 (4)電腦機房不斷電及消防設備等資訊操作維護費167千元。 (5)車租48千元及影印機租金等328千元。 (6)公務車使用牌照稅26千元及燃料使用費、
0400 獎補助費	22		
0475 獎勵及慰問	22		
12 東區業務組業務	22,459	東區業務組	
0200 業務費	22,273		
0201 教育訓練費	35		
0202 水電費	1,436		
0203 通訊費	7,811		
0215 資訊服務費	167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376		
0221 稅捐及規費	60		
0231 保險費	21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預算金額	2,485,39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		行車執照費等34千元。
0271 物品	1,823		(7)公務車輛保險等27千元、業務活動保險費5千元及各項財產保險費18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7,854		(8)委任律師酬金59千元及辦理業務講習、訓練講課鐘點費31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601		(9)辦公文具紙張、報章雜誌及耗材等1,405千元、辦公器具238千元及公務車油料費及機油等180千元。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95		(10)一般事務費7,854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56		<1>各類業務表單印製費1,577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1,129		<2>保警及保全費600千元。
0294 運費	28		<3>舉辦各項業務說明會及宣導用品等相關經費609千元。(業務宣導費)
0300 設備及投資	186		<4>志工車膳費280千元及志工獎座獎牌11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86		<5>櫃台人員制服費53千元(21人*2,500元)。
			<6>委外經費4,406千元。
			<7>公務車回數票、佣金匯費手續費、委託檢驗費及其他雜支等318千元。
			(11)辦公室養護費601千元。
			(12)公務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5千元。
			(13)電梯、電話總機、發電機等養護費556千元。
			(14)洽公差旅費1,129千元。
			(15)運費28千元。
			2.設備及投資186千元：購置冷氣機及電視機等雜項設備費。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9001 土地購置	預算金額	16,122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有償撥用臺南市政府持有之臺南市中西區廣慈段0547-0000地號土地。

便利民眾洽公，提升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1 南區業務組土地購置	16,122	南區業務組	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有償撥用臺南市政府持有之臺南市中西區廣慈段0547-0000地號土地(面積350.46平方公尺)，所需經費16,122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6,122		
0301 土地	16,122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9002 營建工程	預算金額	1,840
計畫內容： 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		預期成果： 充分運用撥用土地，以增加辦公使用空間。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	1,840	北區業務組	本局向國有財產局無償撥用桃園縣中壢市富台段144地號土地，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之先期規劃及設計所需經費1,84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840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4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65760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0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10	會計室	本年度預算數編列如列數。
0900 預備金	10		
0901 第一預備金	1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6657609001 土地購置	6657609002 營建工程	6657609800 第一預備金
合計	2,905,032	2,485,391	51,862	16,122	1,840	10
0100人事費	2,833,837	-	-	-	-	-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09,355	-	-	-	-	-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5,172	-	-	-	-	-
0111獎金	468,575	-	-	-	-	-
0121其他給與	46,214	-	-	-	-	-
0131加班值班費	71,171	-	-	-	-	-
0142退休退職給付	4,860	-	-	-	-	-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2,005	-	-	-	-	-
0151保險	196,485	-	-	-	-	-
0200業務費	51,120	1,038,939	49,332	-	-	-
0201教育訓練費	317	1,623	80	-	-	-
0202水電費	8,628	30,307	-	-	-	-
0203通訊費	6,450	215,286	260	-	-	-
0212權利使用費	-	7,767	-	-	-	-
0215資訊服務費	-	96,075	-	-	-	-
0219其他業務租金	11,150	30,462	30	-	-	-
0221稅捐及規費	730	771	-	-	-	-
0231保險費	815	1,126	-	-	-	-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72	90,138	1,407	-	-	-
0251委辦費	1	11,768	43,690	-	-	-
0261國際組織會費	-	300	-	-	-	-
0262國內組織會費	-	68	-	-	-	-
0271物品	1,500	29,744	20	-	-	-
0279一般事務費	18,107	500,896	3,445	-	-	-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600	4,746	-	-	-	-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23	2,150	-	-	-	-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22	5,254	-	-	-	-
0291國內旅費	180	8,095	305	-	-	-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44	-	-	-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6657609001 土地購置	6657609002 營建工程	6657609800 第一預備金
0293國外旅費	-	1,604	-	-	-	-
0294運費	45	544	12	-	-	-
0295短程車資	58	171	83	-	-	-
0299特別費	122	-	-	-	-	-
0300設備及投資	18,803	136,181	2,530	16,122	1,840	-
0301土地	-	-	-	16,122	-	-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71	-	-	-	1,840	-
0304機械設備費	12,924	3,811	-	-	-	-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130,580	2,530	-	-	-
0319雜項設備費	808	1,790	-	-	-	-
0400獎補助費	1,272	1,310,271	-	-	-	-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53,372	-	-	-	-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	68,620	-	-	-	-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	2,990	-	-	-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185,195	-	-	-	-
0475獎勵及慰問	1,272	94	-	-	-	-
0900預備金	-	-	-	-	-	1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	-	10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5,460,257
0100人事費					2,833,837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09,355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75,172
0111獎金					468,575
0121其他給與					46,214
0131加班值班費					71,171
0142退休退職給付					4,860
0143退休離職儲金					162,005
0151保險					196,485
0200業務費					1,139,391
0201教育訓練費					2,020
0202水電費					38,935
0203通訊費					221,996
0212權利使用費					7,767
0215資訊服務費					96,075
0219其他業務租金					41,642
0221稅捐及規費					1,501
0231保險費					1,941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2,017
0251委辦費					55,459
0261國際組織會費					300
0262國內組織會費					68
0271物品					31,264
0279一般事務費					522,448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346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473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876
0291國內旅費					8,580
0292大陸地區旅費					4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0293國外旅費						1,604
0294運費						601
0295短程車資						312
0299特別費						122
0300設備及投資						175,476
0301土地						16,122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6,911
0304機械設備費						16,735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3,110
0319雜項設備費						2,598
0400獎補助費						1,311,543
0403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3,372
0410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68,620
0429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990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185,195
0475獎勵及慰問						1,366
0900預備金						10
0901第一預備金						10

行政院衛生署中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22					衛生署主管	2,833,837	1,139,391	1,311,543	-
	5				中央健康保險局	2,833,837	1,139,391	1,311,543	-
					科學支出	-	49,332	-	-
		1			科技發展工作	-	49,332	-	-
					社會保險支出	2,833,837	1,090,059	1,311,543	-
		2			一般行政	2,833,837	51,120	1,272	-
		3			健保業務	-	1,038,939	1,310,271	-
		4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土地購置	-	-	-	-
			2		營建工程	-	-	-	-
		5			第一預備金	-	-	-	-



央健康保險局  
別科目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0	5,284,781	-	175,476	-	-	175,476	5,460,257
10	5,284,781	-	175,476	-	-	175,476	5,460,257
-	49,332	-	2,530	-	-	2,530	51,862
-	49,332	-	2,530	-	-	2,530	51,862
10	5,235,449	-	172,946	-	-	172,946	5,408,395
-	2,886,229	-	18,803	-	-	18,803	2,905,032
-	2,349,210	-	136,181	-	-	136,181	2,485,391
-	-	-	17,962	-	-	17,962	17,962
-	-	-	16,122	-	-	16,122	16,122
-	-	-	1,840	-	-	1,840	1,840
10	10	-	-	-	-	-	10

行政院衛生署中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22				005700000 衛生署主管	16,122	6,911	-
	5			00576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16,122	6,911	-
				525760000 科學支出	-	-	-
		1		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	-	-
				665760000 社會保險支出	16,122	6,911	-
		2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	5,071	-
		3		6657600200 健保業務	-	-	-
		4		665760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122	1,840	-
		1		6657609001 土地購置	16,122	-	-
		2		6657609002 營建工程	-	1,840	-

央健康保險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16,735	-	133,110	2,598	-	-	175,476
16,735	-	133,110	2,598	-	-	175,476
-	-	2,530	-	-	-	2,530
-	-	2,530	-	-	-	2,530
16,735	-	130,580	2,598	-	-	172,946
12,924	-	-	808	-	-	18,803
3,811	-	130,580	1,790	-	-	136,181
-	-	-	-	-	-	17,962
-	-	-	-	-	-	16,122
-	-	-	-	-	-	1,840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09,35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75,172	
六、獎金	468,575	
七、其他給與	46,214	
八、加班值班費	71,171	超時加班費14,504千元，未逾該科目90年度實支數8成計3 4,647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4,86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2,005	
十一、保險	196,485	
十二、調侍準備	-	
合 計	2,833,837	

行政院衛生署中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衛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22				0057000000 衛生署主管	2,913	2,913	-	-	-	-	-	-	154	162	67	68	39	40
	5			00576000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2,913	2,913	-	-	-	-	-	-	154	162	67	68	39	40
		2		6657600100 一般行政	2,913	2,913	-	-	-	-	-	-	154	162	67	68	39	40

央健康保險局  
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年需經費			說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	-	-	-	-	-	3,173	3,183	2,762,666	2,747,022	15,644	
-	-	-	-	-	-	3,173	3,183	2,762,666	2,747,022	15,644	
-	-	-	-	-	-	3,173	3,183	2,762,666	2,747,022	15,644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7.08	1,798	1,668	34.60	58	34	29	4236-UW。
1	公務轎車	4	89.03	1,995	1,572	34.60	54	49	35	2A-0328。
1	小型客貨車	4	96.09	1,997	1,668	34.60	58	34	35	2713-QT。
1	小型客貨車	4	96.09	1,997	1,668	34.60	58	34	35	2715-QT。
1	小型客貨車	4	96.09	2,351	1,668	34.60	58	34	71	2078-QT。
1	小型客貨車	4	96.09	2,351	1,656	34.60	57	34	56	3475-QT。
1	小型客貨車	4	96.10	2,351	1,668	33.10	55	34	50	4501-QT。
1	小型客貨車	4	96.10	2,351	1,668	33.10	55	34	50	4502-QT。
1	小型客貨車	4	96.10	2,351	1,668	34.60	58	34	41	5002-QT。
1	小型客貨車	4	96.11	2,351	1,668	34.60	58	34	35	2850-QW。
1	小型客貨車	4	96.11	2,351	1,668	34.60	58	34	35	2851-QW。
1	小型客貨車	4	97.08	2,351	1,668	34.60	58	34	35	4235-UW。
1	小型客貨車	4	97.09	2,694	1,668	34.60	58	34	47	5711-XM。
1	小型客貨車	4	97.10	2,694	1,668	34.60	58	34	78	7203-WT。
1	小型客貨車	4	97.10	2,694	1,668	34.60	58	34	55	7812-WA。
1	小型客貨車	4	97.10	2,694	1,656	34.60	57	34	61	1862-TU。
1	小型客貨車	4	97.10	2,694	1,656	34.60	57	34	61	2379-TP。
1	小型客貨車	4	98.09	2,694	1,668	34.60	58	26	39	4879-VB。
1	小型客貨車	4	98.09	2,700	1,656	34.60	57	26	46	5607-VB。
1	小型客貨車	4	98.10	2,694	1,668	34.60	58	26	56	4525-XQ。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6.09	2,350	1,668	34.60	58	34	35	2563-QT。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6.10	2,350	1,668	34.60	58	34	39	5001-QT。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6.10	2,350	1,668	34.60	58	34	53	5801-QT。
1	小型客貨車(8人座)	8	97.11	2,351	1,668	34.60	58	34	42	4019-UY。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3.12	82	312	34.60	11	2	2	GDX-062。
4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4	49	1,248	33.10	41	7	9	ZKB-445、ZKB-446 。(92無鉛汽油) VJS-349、VJS-350 。(95無鉛汽油)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84.05	49	312	34.60	11	2	2	QTI-131。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3.05	124	312	34.60	11	2	3	K57-212。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5.07	124	312	34.60	11	2	2	A2G-865。
2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6.08	49	624	34.60	22	3	5	206-QCB、028-QDC 。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3	124	312	34.60	11	2	2	128-CLR。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01	312	34.60	11	2	3	620-D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7.09	124	312	34.60	11	2	3	619-DWE。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98.05	101	312	34.60	11	2	3	583-DBU。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4	124	312	34.60	11	2	3	719-HQ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07	101	312	34.60	11	2	3	807-HQY。
3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0.10	101	936	34.60	32	4	9	016-HRR、017-HRR 、018-HRR。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1	101.11	101	312	34.60	11	1	3772-KGY。	
	合計				46,128		1,594	842	1,171	

預算員額： 職員 2,788 人 技工 48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38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2,967 人  
 駐衛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9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行政院衛生署中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修繕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修繕費
一、辦公房屋	28處	100,497.56	2,547,493	5,214	3處	154.00	1
二、機關宿舍							
1 首長宿舍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三、其他	1處	31.33	173				
合計		100,528.89	2,547,666	5,214		154.00	1

註：

- 1.表列員額係扣除暫派臺北門診中心工作之現有員額 206 人。
- 2.表列自有辦公房屋，包含高雄門診中心 102 年 1 月 1 日結束營運，移撥其所在辦公大樓 1 處(面積 6,024.88 平方公尺，帳面價值 93,151 千元)。

央健康保險局

舍明細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修繕費
9處	3,754.62	3	22,395	131	104,406.18	3	22,395	5,34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處	7,928.79	-	9,075	-	7,960.12	-	9,07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1,683.41	3	31,470	131	112,366.30	3	31,470	5,346

行政院衛生署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124,982
1.6657600200				-	124,982
健保業務					
(1)承保業務	01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02-102	補助各直轄市區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53,372千元(臺北市5,382千元、新北市11,063千元、臺中市11,511.5千元、臺南市12,259千元、高雄市13,156千元)。	102	-	53,372
				-	53,372
(2)承保業務	02				
[1]補助臺灣省各縣市	102-102	補助臺灣省各縣市鄉鎮區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68,620千元(宜蘭縣3,737.5千元、桃園縣5,382千元、新竹縣4,186千元、苗栗縣5,681千元、彰化縣8,222.5千元、南投縣4,335.5千元、雲林縣6,129.5千元、嘉義縣5,531.5千元、屏東縣10,016.5千元、臺東縣4,933.5千元、花蓮縣4,186千元、澎湖縣1,794千元、基隆市2,392千元、新竹市1,196千元、嘉義市897千元)。	102	-	68,620
				-	68,620
(3)承保業務	03				
[1]補助福建省各縣	102-102	補助福建省各鄉公所辦理健保相關業務2,990千元(金門縣1,794千元、連江縣1,196千元)。	102	-	2,990
				-	2,990

中央健康保險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土 地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	-	-	-	124,982
-	-	-	-	-	124,982
-	-	-	-	-	53,372
-	-	-	-	-	53,372
-	-	-	-	-	68,620
-	-	-	-	-	68,620
-	-	-	-	-	2,990
-	-	-	-	-	2,990

行政院衛生署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起 年	畫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043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6657600200					-
健保業務					-
[1]企劃業務	01	102-102	學術及民間團體	捐助學術及民間機構團體辦理健保業務相關會議、研討會及活動等。	-
[2]承保業務	02	102-102	第二、三類投保單位	補助第二、三類投保單位辦理健保相關業務。	-
2.對個人之捐助					-
0475獎勵及慰問					-
(1)6657600100					-
一般行政					-
[1]三節慰問金	01	102-102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	-
(2)6657600200					-
健保業務					-
[1]獎勵志工服務	01	102-102	志工	獎勵志工服務。	-

中央健康保險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1,185,195	1,366	-	-		1,186,561
1,185,195	-	-	-		1,185,195
1,185,195	-	-	-		1,185,195
1,185,195	-	-	-		1,185,195
570	-	-	-		570
1,184,625	-	-	-		1,184,625
-	1,366	-	-		1,366
-	1,366	-	-		1,366
-	1,272	-	-		1,272
-	1,272	-	-		1,272
-	94	-	-		94
-	94	-	-		94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計	11	105	1,604	11	82	1,888
考 察	1	7	141	3	24	404
視 察	-	-	-	-	-	-
訪 問	-	-	-	-	-	-
開 會	10	98	1,463	8	58	1,484
談 話	-	-	-	-	-	-
進 修	-	-	-	-	-	-
研 究	-	-	-	-	-	-
實 習	-	-	-	-	-	-

行政院衛生署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拜 會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考察歐洲國家醫療科技評估制度 43	歐洲	政府主管單位、醫療機構	1.瞭解歐洲國家執行醫療科技評估制度之運作機制及實務經驗。 2.和相關人士進行經驗交流及分享。	102.01-102.12	7	1

央健康保險局

算類別表一考察、視察、訪問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9	52	20	141	健保業務	無	

行政院衛生署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 定期會議						
01美國病歷資訊管理學會2013年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年度會議 (American Health Information Management Association ICD-10 Annual Summit) - 43	美洲	1. 美國聯邦政府已經於2009年1月通過法案，規定美國2013年10月1日開始，所有醫院“住院”申報都要使用ICD-10-CM與ICD-10-PCS。 2. 本局於98年7月奉衛生署核定為主責單位並提出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於臨床疾病分類五年計畫，預計103年本局特約院所完全以ICD-10-CM/PCS進行疾病分類。而我國疾病分類臨床修訂版，一向沿用美國版，AHIMA是美國重要的ICD-10-CM/PCS訓練機構，參加該會年會將有助於推動ICD-10-CM/PCS業務。	6	1	55	43
02參加韓國社會健康保險工作坊 - 43	亞洲	每年本局受韓國健康保險公團邀請本局派員2名參加，由韓方支付住宿及膳食，本局自付機票，本計畫係由WHO贊助，可與亞太地區國家進行健康保險制度交流，本局參加人員並將在會上報告我國健保實施成果。	12	2	30	16
03美國健康服務研究及政策學會會員大會(2013 Annual Research Meeting) - 43	美國	本會議探討美國重要衛生政策議題，並邀請相關專家學者提供意見及討論，參加者多為健康領域各界專家學者，藉由參加此會議可瞭解美國最新健康照護重點及趨勢，並建立人脈。	7	1	55	38
04第9屆國際健康經濟學會(9th iHEA World Congress) - 43	澳洲	iHEA為國際健康經濟之重要會議，探討最新醫療照護相關發展，本局在每屆大會中均舉辦「臺灣健保早餐會議」，由本局主管於會上報告我國健保成就，並邀請知名國際學者參與討論，以宣揚我國健保成就。	7	2	113	68
05102年中高階衛生行政人員工作坊暨臺美公共衛生圓桌會議 - 43	美洲	衛生署與美國杜克大學合辦中高階衛生行政人員工作坊，藉此瞭解美國公共衛生發展近況	12	1	66	37

央健康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40	138	健保業務	美國	100.04	1	119
					-	-
					-	-
11	57	健保業務	韓國	99.06	2	39
			韓國	100.06	2	37
					-	-
39	132	健保業務	美國	99.06	1	155
					-	-
					-	-
62	243	健保業務	加拿大	100.07	1	128
					-	-
					-	-
10	113	健保業務	美國	99.05	1	97
					-	-
					-	-

行政院衛生署中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 家或 往地 區	主要會議議題 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06健康體系全球研討會(Third Global Symposium on Health System Research) - 43	美洲	並進行業務交流。 該會議係為世界衛生組織(WHO)規劃之會議，其目的係為探討研究者與政策制定者在全民健保中之角色及互動，期望透過各國之經驗交流與方向，讓兩者皆能思考出良性互動之方法與管道。	7	1	55	47
07歐洲加斯坦健康論壇(European Health Forum Gastein) - 43	歐洲	瞭解歐洲各國目前關切之衛生議題包括衛生照護之公平性、衛生體系之永續性及衛生安全等，以供本局擬定相關政策參考。	7	1	139	33
082013年美國公共衛生協會年會(APHA) - 43	美洲	美國公共衛生學會年度大會為我國衛生署每年參與之大型會議，將配合我方所辦場次發表我國健保實施經驗，以藉此與其他國家進行健康保險制度交流。	7	1	53	52
092013年國際健康照護品質協會第30屆國際討論會(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Quality in Health Care, 簡稱ISQua) - 43	歐洲	瞭解世界各國健康照護品質之經驗及最新進展。	7	1	63	50
10國際藥物經濟學及照護結果研究學會第16屆歐洲年會(ISPOR;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Pharmacoeconomics and Outcome Research: 16th Annual European Congress) - 43	歐洲	ISPOR年會探討主題涵蓋醫療經濟分析(例如成本效果/成本效用/成本結果分析)、藥價擬定、疾病流行病學、就醫資料庫分析、藥物療效證據電子資料庫等多研究領域，並已形成各國法規單位、學界、製藥界(含臨床試驗相關的產業)的一個重要溝通平台。	7	1	64	37

央健康保險局  
一開會、談判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39	141	健保業務			-	-
					-	-
					-	-
19	191	健保業務	奧地利	99.10	1	170
			奧地利	100.10	1	100
					-	-
50	155	健保業務	美國	99.11	2	209
			美國	100.11	1	143
					-	-
39	152	健保業務	愛爾蘭	98.10	3	416
					-	-
					-	-
40	141	健保業務	法國	98.10	1	195
			捷克	99.11	1	140
			西班牙	100.11	1	112

行政院衛生署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海峽兩岸健康保險議題交流43	大陸地區	衛生及學術單位	辦理兩岸衛生及健康保險經驗交流。	102.01-102.12	5	1



中央健康保險局

畫預算類別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14	24	6	44	健保業務	無	

行政院衛生署中  
歲出按職能及  
中華民國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小計
		經 消費支出	常 債務利息	支 補助地方	支 移轉民間	
總計		3,972,938	-	124,982	1,186,861	5,284,781
05保健		49,332	-	-	-	49,332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923,606	-	124,982	1,186,861	5,235,449

央健康保險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2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59,354	16,122	-	-	-	175,476	5,460,257
2,530	-	-	-	-	2,530	51,862
156,824	16,122	-	-	-	172,946	5,408,395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合 計			26,936	25,785
1.6657600100			-	1
一般行政				
(1)廉政民意調查計畫	102-102	辦理廉政民意調查、廉政說明會及宣導等。	-	1
2.6657600200			5,893	5,220
健保業務				
(1)醫療審查研習計畫	102-102	研討醫療服務審查範圍及作業方式。	-	1
(2)健保安寧緩和醫療支付制度之成效評估與各國支付制度研究	102-102	評估本局推動安寧照護之實施成效及民眾滿意度，並蒐集各國支付制度之研究。	600	200
(3)牙醫特殊醫療服務試辦計畫身心障礙者牙醫服務之成效評估	102-102	研究特定身心障礙者與其他民眾醫療利用及醫療品質，並就差異比較需否風險校正及醫療過程及醫師服務等品質，深入分析，評估特定身障者牙齒是否獲得最佳的照護，並建置成本效益評估方式，及評估可否納入支付標準，予以普及化之可行性。	280	370
(4)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計畫執行成效評估	102-102	1.本計畫之執行成效評估。 2.蒐集國內外之整合照護模式。 3.國內已執行之整合照護模式分析及比較優劣。 4.最適合國內執行模式之建議。	666	134
(5)加強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之療效與成本效益評估	102-102	1.蒐集國內外對於慢性B型及C型肝炎治療之療效及經濟評估文獻證據，及相關治療準則。 2.分析加入「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B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及「全民健康保險加強慢性C型肝炎治療試辦計畫」之治療對象之治療成效。	611	207
(6)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研究主題彙總分析與健保制度建議	102-102	藉由健保研究主題之彙總分析，瞭解未來我國全民健保制度下可行之改革方向。	611	253
(7)我國及外國個資保護立法例中有關健康資料規範之比較研究	102-102	比較臺灣與外國對健康資料之保護與規範，作為未來業務規範參考。	578	196
(8)共通性健保專業知能培訓計畫	102-102	辦理本局同仁共通性健保專業知能課程。	202	1,104
(9)102年度顧客滿意度調查	102-102	委請專業民調廠商執行本局顧客服務滿意度調查。	350	220
(10)二代健保宣導認知情形調查計畫	102-102	委請專業民調廠商執行本局二代健保宣導認知情形調查。	300	175
(11)臨櫃及電話服務品質調查計畫	102-102	委請專業服務廠商，以神秘客調查方式，評估本局臨櫃及電話服務品質，作為本局為民服務業務改進之參考。	90	108
(12)推動及應用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ICD-10-CM/PCS臨床疾病分類計畫	102-102	依各層級院所之需求，提供教育訓練，補強對ICD-10-CM/PCS的認知。提供院所轉譯相關資訊，協助全院所順利完成轉碼準備。	655	539

中央健康保險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2,738	-	-	-	55,459
-	-	-	-	1
-	-	-	-	1
655	-	-	-	11,768
-	-	-	-	1
-	-	-	-	800
50	-	-	-	700
-	-	-	-	800
82	-	-	-	900
-	-	-	-	950
86	-	-	-	950
76	-	-	-	850
-	-	-	-	1,440
134	-	-	-	1,440
30	-	-	-	600
25	-	-	-	500
12	-	-	-	210
-	-	-	-	1,194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辦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3)辦理二代健保相關業務宣導計畫	102-102	委請專業服務廠商，有策略性的規劃辦理一系列的二代健保宣導活動，讓民眾瞭解二代健保之革新內容。	950	1,713
3.5257600300 科技發展工作			21,043	20,564
(1)健保多元支付制度之前瞻性規劃研究計畫	102-102	檢討論量、論病例、論日及論質等多元支付方式，並提出未來多元支付方式之改善策略及方法、多元支付制度之最佳整合方案、各項支付制度之適用與預期效益。	3,065	3,745
(2)健保已給付藥品及特材之效益評估研究計畫	102-102	進行健保已給付藥品與特材之醫藥科技評估與諮詢及辦理醫療科技評估相關研討會與教育訓練。	1,344	1,536
(3)網路化(Web-based)智慧型專業審查模式研究計畫	102-102	進行全民健康保險智慧型專業審查系統之使用效益評估，以精進專業審查資訊系統及運用電腦搜尋有用之審查參考資訊等利用。	500	-
(4)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計畫	102-102	發展民眾就醫權益之監測指標，並因應政策需要，蒐集民眾對健保新制度之認知、利用情形、滿意度與各項意見，提供健保制度規劃與評價之參考數。	788	1,758
(5)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及指標規劃計畫	102-102	分析「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之先驅研究」成果，研議與現行調查之無縫接軌方式。規劃本局「保險對象就醫權益監測模式及指標」及國際研討會。	415	50
(6)建置健保法學知識數位平台研究計畫	102-102	持續辦理健保業務相關法學課程，並予數位化；維護及擴充線上數位教學及互動式法學知識管理平台。	400	920
(7)健保論質計酬支付成效評估與檢討改善研究計畫	102-102	評估本局推動論質支付制度之整體成效，及未來論質支付前瞻性方向與慢性病共病整合之研究。	3,080	1,320
(8)我國與各國藥品支付相關政策之比較研究計畫	102-102	1.探討各國藥費管控及調降藥價之方式，並分析其優劣。 2.探討有執行藥價調查之國家(如日本及澳洲)，該國施行之方式、面臨之問題及是否提出相關改善之措施。 3.分析我國目前藥費管控政策之優劣及面臨之問題，並提出改革之建議。 4.倘我國實施藥費支出目標後，爾後藥價調降之方式及相關藥價政策配套措施。	875	1,050
(9)改善健保就醫回饋系統之研究計畫	102-102	1.探討健保就醫回饋資訊之內容。 2.進行健保就醫回饋系統建置流程與架構設計，並提出具體可行建議。	1,037	1,238
(10)健保區域論人計酬制度之成果評估與模式改善研究計畫	102-102	1.研究100年至103年實施之3種不同模式之論人計酬支付試辦計畫之風險校正模式、成效指標及論	2,361	1,017

中央健康保險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160	-	-	-	2,823
2,083	-	-	-	43,690
-	-	-	-	6,810
-	-	-	-	2,880
470	-	-	-	970
254	-	-	-	2,800
30	-	-	-	495
180	-	-	-	1,500
-	-	-	-	4,400
-	-	-	-	1,925
325	-	-	-	2,600
222	-	-	-	3,600

行政院衛生署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 辦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委 辦 內 容	委 辦	
			經 常	
			用 人 費 用	業 務 費 用
(11)特材核價輔助系統之研究計畫	102-102	人定義。 2.至論人計酬試辦計畫之7家團隊進行實地協助輔導諮詢。 1.規劃完成電腦化特殊材料核價輔助系統架構圖。 2.將101年完成之「特殊材料分類原則與邏輯」結構化，並將現有健保特材品項全數導入所規劃之「核價輔助系統架構圖」。	1,480	220
(12)健保新制財務面(含雇主負擔)之檢討改善研究計畫	102-102	健保新制上路後，保費收繳是否公平，對雇主徵收補充保險費負擔模式是否合理，應於新制實施時一併研究及檢討改善。	570	285
(13)我國健保給付範圍、部分負擔等檢討與改善研究計畫	102-102	明瞭世界上實施部分負擔制度國家，其保險給付範圍內容之設計原則，與其對保險人及被保險人之影響，並提出給付範圍與部分負擔之檢討與改善具體建議。	1,078	845
(14)新醫療技術診療項目之經濟效益評估研究計畫	102-102	進行新醫療科技診療項目之療效比較及成本效益分析，並建立新醫療科技診療項目經濟效益評估流程及相關執行指引。	1,820	980
(15)發展二代健保藥品與特材醫療科技評估及給付方案研究計畫	102-102	建立醫療科技評估研究中心執行醫療科技評估。	1,910	5,500
(16)開發全民健康保險數位學習平台計畫	102-102	委託專業團體製作二代健保數位教材，利用多元媒體(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產品)等建立數位行銷模式，分類鎖定目標族群，透過行動媒體遞送訊息行銷二代健保政策。	320	100



中央健康保險局  
分析表

102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合 計
200	-	-	1,900
95	-	-	950
277	-	-	2,200
-	-	-	2,800
-	-	-	7,410
30	-	-	450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一、通案決議 15 項：</p> <p>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 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p>	非本局主政業務。
(二)	<p>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 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p>	本局已依決議統刪項目辦理預算減列，並據以編列 101 年度法定預算。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3.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p>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4.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5.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p>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6.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7.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8.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9.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p>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p> <p>10.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p>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本局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	本局業依決議事項置放於本局全球資訊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並按季提報衛生署執行情形。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五)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p>1.本局以非人事費進用之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工作內容均屬事務性、重複性及機械性等行政服務工作，未涉及公權力事項等業務。本局運用勞動派遣人數依「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予以適度控管，原則不超過99年1月31日本局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至於人員薪資、工時等亦符合勞基法相關規定。</p> <p>2.本局業遵照「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編列102年度預算書。</p>
(六)	審計部 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37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99年1月調查行政院所	非本局主政業務。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15,514人（不含職業訓練局2,000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p> <p>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p>	
(七)	<p>行政院於 99 年 8 月 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如下列缺失：</p> <p>1.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p>	非本局主政業務。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p> <p>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緩，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p> <p>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爰要求：</p> <p>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個月內清查，超出5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p> <p>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p>	
(八)	<p>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p>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非本局主政業務。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非本局主政業務。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	非本局主政業務。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p>	
(十二)	<p>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所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p> <p>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p>	非本局主政業務。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	非本局主政業務。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p>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 7 屆第 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 100 年 8 月 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p>	
(十四)	<p>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遷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p>	<p>非本局主政業務。</p>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書擬訂屬公司自治事項，若強行要求將其預算書送交立法院審議，若立法院審議結果決議將董事會及股東會通過之預算予以變更，恐對公司治理產生衝擊，並涉及法制上之爭議。	非本局主政業務。
(一)	二、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中央健康保險局預算「科技發展工作」委辦費雖然只編列 4,950 萬元，但 14 項委辦計畫中，有 8 項與二代健保推動直接相關，該 8 項計畫應適用行政院衛生署「科技計畫被衛生政策參採之百分比」關鍵績效指標，作為預算執行之標的。	本局科技委辦計畫，均已納入衛生署關鍵績效指標「科技計畫被衛生政策參採之百分比」，作為預算執行之標的。
(二)	部分公立醫院之保險病床未達 75%，請務必於 101 年 4 月底前完全改善達法定比率。	自 101 年 4 月底起，本局特約醫院保險病床比率已全數達法定比率，將持續追蹤各醫院保險病床比率。
(三)	有關 101 年度醫院總額「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專款編列 20 億元，請務必將增加護理人力之要求納入評估指標。	1.101 年「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支付方式分為： (1)補助增聘護理人員數 7.5 億元。 (2)每月符合醫院評鑑人力標準或優於標準編列獎勵品質款 12 億元。 (3)品質指標報告 0.5 億元。 2.領有本項專款之醫院應將所領獎勵金，用於鼓勵醫

#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院增聘護理人力、提高夜班費及補貼超時加班費，增加護理人員留任的意願，此外，每半年將款項運用情形，提報本局備查，本局將每半年稽核本方案執行結果。
(四)	有關部分身心障礙者需使用居家呼吸器，因不符健保給付條件必須自費使用一案，已爭取 2 年無結果！請行政院衛生署署長主動洽內政部部长進行協調，編列經費支應。	衛生署及內政部已於 101 年 7 月 9 日頒布訂定「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針對尚未納入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內之居家呼吸輔助器，如雙向陽壓呼吸輔助器(Bi-PAP)、抽痰機及氧氣製造機等項目，訂定補助規範及辦法並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施行。
(五)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於「健保業務」編列 26 億 1,779 萬 8,000 元。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藥價基準」及「全民健康保險藥品支付價格調查作業要點」，健保局每兩年必須進行藥價調查，並依調查結果確立當年度藥價調整原則，健保局於 100 年度已經完成第 7 次藥價調查作業，目前與社會各界討論藥價調查原則中，然過去 6 次藥價調整作業，出現 255 種學名藥支付價格高於同成分原廠藥之現象，因此為改正上述狀況，合理藥價支出標準，建請健保局於第 7 次藥價調整原則改正上述缺失，以節省逐年增高健保藥費之金額。	為解決外界指稱學名藥價高於原廠藥價之不合理現象，衛生署於第 7 次藥價調整時，已設計「同成分規格學名藥價格不得高於原廠藥價格」之處理方式，並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及 10 月 25 日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第 7 次藥品支付價格調整方案」，本局亦依該方案，據以調整藥品支付價格，新藥價於 100 年 12 月 1 日生效。
(六)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應於 1 年內全面檢討現行醫院合理調劑量之計算方式，致力修正現行支付標準，俾促使醫院聘足合理之藥師人力，保障用藥安全。	本局已於 95 年 9 月 11 日函示依醫院評鑑每位藥事人員每日相關調劑量規定，施行合理量調劑量制度，即以當月藥事人員數扣除門診所需人力(醫學中心及區域醫院每人每日 70 張，地區醫院 1 人每日 80 張，每增加 100 張增加 1 人)後，剩餘人力按每人日 40 床及日曆天數計算當月住院申報單一劑量藥事服務費(介於 66~88 點)之件數，超額者係以非單一劑量藥事服務費(介於 29~44 點)核給。有關委員建議超過額度不予給付方式，曾與醫界協商表示，如修正醫院藥事人員合理調劑量，應配合調整藥事服務費，101 年無該項預算得以支應，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協定

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委員會於 101 年 9 月 14 日及 15 日辦理協商各部門總額作業時，會中有委員表達建請提高藥事服務費之意見，惟未獲決議，故未獲相關預算予以支應。爰本案擬俟藥事服務費調增有預算得以支應時，再研修支付標準，未修訂前仍按現行醫院藥事服務費合理量方式辦理。
(七)	101 年度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第 3 目「健保業務」項下編列「健保資訊業務」3 億 0,998 萬 1,000 元。經查，民眾就醫時常苦無病床而無法順利住院養病，影響民眾就醫時效，病房資訊本應以便民之方式有效公開，俾利民眾選擇適當之醫院儘早就醫。中央健康保險局未積極依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督促特約醫院將病床概況資訊公開，將未公布或未每日更新病床概況之醫院儘速補正並置於醫院網站首頁，方便民眾取得就醫資訊，進而保障其就醫權益。爰要求中央健康保險局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民眾就醫資訊檢討計畫」之專案報告。	有關「改善民眾就醫資訊檢討計畫」之專案報告，行政院衛生署業於 101 年 8 月 27 日以署授保字第 10100002540 號函復立法院。



主辦會計人員：王 沫 玉

主計室主任 王沫玉

機關長官：黃 三 桂

行政院衛生署局長 黃三桂  
中央健康保險局